

附件 6:上海电力学院“教学为主型”副教授 教学能力评议及聘任管理办法

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，鼓励教师把主要精力放在教学和人才培养上，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《〈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的通知（沪教委人〔2011〕94号）和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上海电力学院“教学为主型”副教授教学能力评议及聘任管理办法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教学能力评议及聘任程序

- 1、个人申报，二级学院（部）推荐；
- 2、学校资格审核小组审核资格及相关材料，通过审核人员材料公示；
- 3、公示无异议人员报送学校教学能力评议委员会评议；
- 4、通过学校教学能力评议委员会评议人员，由各二级学院（部）根据学校核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指标，向学校推荐拟聘任人选；
- 5、学校思想品德考察组对拟聘任人选进行考核；
- 6、通过考核人员送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投票表决，票决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确定聘任人选。

二、教学能力评议通过条件

(一) 基本要求

申报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项条件：

- 1、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（除公共体育课、艺术课教师外，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必须具有硕士学位），在教学一线担任讲师职务8年及其以上，每年教学工作量饱满，无教学事故；
- 2、任现职以来年度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，且至少一次校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；
- 3、任现职以来学生评教进入全校前20%的比例达到50%以上；
- 4、任现职以来曾经被学生评选为校级“我心目中的好老师”或任现职以来督导评教3次以上且获“很好”等级比例达到50%及以上。

(二) 成果要求

除满足以上四项基本要求外，任现职以来至少取得过以下成果中的2项：

- 1、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过教研教改项目；
- 2、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完成过课程建设项目；
- 3、指导过学生科创和创新创业项目；
- 4、以第一作者发表过教研论文；
- 5、获得过教学成果奖励；
- 6、获得过其他教学、科研成果（项目）。

(三) 评议通过条件

评议采取答辩和材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并无记名投票表决。参会的教学评议委员会成员达到应参会成员 $2/3$ 及以上，会议表决有效。获得应参会成员 $1/2$ 以上同意票数为通过。

三、其他

- 1、须在规定日期前取得国家或上海市规定的外语、计算机能力合格证书。
- 2、本办法仅适用于学校“教学为主型”副教授职务的评聘。
- 3、所有通过教学能力评议人员其资格有效期为2年。在有效期内未被聘任到相应岗位，则资格失效。
- 4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上海电力学院

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